

1068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90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24小時股東會語音專線：2326-8810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東會防疫須知】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09 2905

109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09年6月18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2905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委託書用紙填妥後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5.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6.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7.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8.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9.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報告。10.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6.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1.股東現金股利：擬盈餘分配新台幣826,682,688元，每股擬分配1.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2.股東股票股利：擬盈餘轉增資82,668,268股，每股配發1.0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0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親自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